

2021 年度新野县纪委监委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野县纪委监委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野县纪委监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野纪委监委 2021 年度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野县纪委监委概况

一、新野县纪委监委主要职责

新野县纪委机关与新野县监察委合署办公，共有 22 个内设机构。下属三个事业单位：新野县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基地、新野县纪检监察技术中心和新野县纪检监察电教信息网络管理中心。县纪委统一管理的派驻纪工委 7 个。

（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实施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监督乡科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及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负责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二）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实施《行政监察法》规定范围内的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县政府直属企事业及其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党的组织、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县政府直属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提出处理建议，报上级领导机关审批（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六）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政策、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全县党政纪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参与制定党内规范性文件。

（七）调查了解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建议；变更或撤销县以下各级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县直及各乡镇纪委领导人选；负责县纪委、监察局派驻县直各部门县管干部的提名和其他领导干部的任免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和组织建设工作。

（九）负责全县预防腐败工作的政策制定、综合规划、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协调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的预防腐败工作。

(十) 承办上级纪委、监察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野县纪委监委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野县纪委监委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一) 中共新野县纪委监委机关

(二) 新野县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基地

(三) 两个直属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技术中心和纪检监察电教信息网络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新野县纪委监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情况说明

新野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收入总计 1943.1 万元，支出总计 1943.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97 万元，增长 0.77%。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新野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收入合计 194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4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野县纪委监委 2021 年支出合计 19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8.1 万元，占 59.6%；项目支出 785 万元，占 40.3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新野县纪委监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4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野县纪委监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3.1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42.2 万元，占 89.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4.9 万元，占 5.3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3.4 万元，占 2.23%；住房保障（类）支出 52.6 万元，占 2.70%。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情况说明

新野县纪委监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4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2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7.1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 20.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 2021 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项目。

(二)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共有在编备案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套。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

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